

证券代码: 002192

证券简称: 路翔股份

公告编号: 2014-090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4年7月4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根据相关审核要求,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化趋势以及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及近三年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 率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31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发行价格为 14.63 元/股,拟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发行费用)为 45,353.00 万元。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1-201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1-201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分别为: 4,248,606.18 元、4,153,919.80 元、-53,976,768.91 元,公司近三年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如下表: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03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03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	1.58%	1.63%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测算的主要假设



- 1、预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于2014年12月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 最终完成时间以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 2、在测算2014年末所有者权益时,除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014年测算实现的净利润之外,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
- 3、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 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总额为45,353.00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31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证监会核准 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 6、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披露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对2014年度业绩进行了预测,公司预计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400万元至-7900万元;
- 7、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78.1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142,103,469	173,103,469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元)	453,530,0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12			
2013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364,230,150.13			
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3,976,768.91			
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区间:-8400至-7900万				
2014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80,230,150.13 至	733,760,150.13 至		
2014 中不归属了母公司所有有权益(九)	285,230,150.13	738,760,150.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至-0.56	-0.59 至-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至-0.56	-0.59 至-0.56		
每股净资产(元)	1.97 至 2.01	4.24 至 4.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07%至-24.33%	-26.07%至-24.33%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后,2014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



收益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2013年度相应指标对比如下:

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区间:-8400至-7900万				
项目	2014 年发行后	201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至-0.56	-0.3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59 至-0.56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07%至-24.33%	-15%		

(四)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31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142,103,469 股变为 173,103,469 股,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较大幅度的增加,公司即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2013年2月5日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并持续续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监督和管理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用途、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及有效使用,主要措施如下:

- 1、公司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2、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



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3、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 4、公司进行募集资金使用时,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管理程序进行审批和管理: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负责募集资金及其投资项目的归口管理;董秘办负责与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变更有关的信息披露;财务部负责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包括专用账户的开立及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台账管理;投资部负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报批和实施的管理。
- 5、内审部每季度应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一次核查,出具募集资金使用 的专项核查报告并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必要时报董事会审议。
- 6、保荐机构至少每个季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 调查。
- 7、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 展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三 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范围,根据银行贷款到期的先后顺 序逐步偿还,减轻财务压力,提升盈利能力。

三、防范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采取以下措施防范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努力提高未来股东回报:

- 1、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若4.20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按公司目前银行融资成本预计节约的财务费用约3,000万元,相当于发行后每股收益增加0.17元/股,不会对每股收益造成摊薄。(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 2、为逐步完善产业链,根据聚焦锂产业链的发展战略,公司在2014年6月30日完成了收购东莞德瑞65%股权的交易。东莞德瑞在国内锂电池装备行业处于优势地位,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根据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东莞德瑞65%股权对应的2014年6-12月、2015年度、2016年度净利润分别为1,043.05万元、1,430.00万、1,573.00万元,按照发行后股本计算,分别增厚每股收益0.06



元、0.08元、0.09元,有利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的即期回报。

- 3、目前,公司已基本完成业务转型,未来将主要围绕锂产业链一体化经营。 公司力争早日完成融达锂业甲基卡锂辉石矿技改扩建项目,同时将尽快启动四川 路翔锂盐厂建设项目,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降低本次非公开 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4、落实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12】37号文《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2012年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了补充或修订,并制定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提出了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上述制度规定,公司将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回报规划。上述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决策程序、标准,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决策程序、标准,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等。上述制度已经公司2012年8月27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3年11月30日)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于2014年3月14日对《公司章程》和《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中利润分配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经2014年4月16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为补充了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现金分红的优先顺序;根据公司发展阶段进行现金分红的比例;现金分红方案的提出和审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等。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将大幅度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改善公司资金状况,公司将根据实际盈利情况及企业发展阶段、重大投资等支出情况,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有关制度,切实回报投资者,填补因本次发行摊薄的即期和未来收益。

5、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投资者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参与权公司在章程里已明确列明了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各种措施,赋予投资者的参与权主要有: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可以提名董事监事人选,可以征集投票权等。另外对公司影响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如对外担保、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发行证券、分立合并等规定



要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并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也是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表现。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于2013年12月25日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有关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条款进行补充,主要涉及: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股东大会审议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对公司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主动、依法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及其他资产用于赔偿中小投资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行使合法权利。

公司在重大事项决策中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制度的规定,为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决策提供各种方便,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0日